
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)等有关规定,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,自2026年8月21日起,对本公司旗下基金(ETF除外)所持有的“湖南黄金”(证券代码:002155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2日